关于2022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截至目前，省财政厅共分配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3.7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0.7亿元。根据省政府对我市2022年申请新增债券项目批准情况，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市本级2.2亿元用于渤海湾海洋牧场生态建设工程；分配盘山县2.5亿元（1亿元用于辽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项目盘山段,1.5亿元用于盘锦市盘山县乡村振兴项目）；分配双台子区2亿元用于辽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项目双台子区段；分配兴隆台区4亿元（2亿元用于光学电子产业基地项目（一期），2亿元用于关于新发地东北（国际）农副产品智慧物流园停车场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）；分配辽东湾新区3亿元用于盘锦市荣兴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建设项目。